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4〕33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城镇燃气企业：

《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版）》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实施办法（修订版）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我省关于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价格改革方向，立足天然气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建立我市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有效反映气源成本变化，稳定天然气市场供需关系，促进资源节约与利用，推动我市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定改革方向。在分环节定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镇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稳慎推进。统筹兼顾行业发展和社会承受能力，分类分步实施联动，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确保价格联动平稳有序实施。

（三）坚守民生底线。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合理控

制气价联动调整幅度。完善困难群体补贴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因气价调整而受影响。

三、主要内容

(一) 价格联动概念。价格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与购气价格联动，终端销售价格随上游天然气价格涨跌作相应同向同步调整。

(二) 价格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超过1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按季度联动。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不设置联动启动条件。如遇国家、省重大价格政策调整，或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调整时，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同步调整，不受联动频次限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原则上以同一定价区域为单位进行。

(三) 价格测算

1. 购气价格计算。购气价格是指一个定价区域内，城镇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包括管道气和LNG）的含税加权平均价格。管道气采购价格包含合同购气价格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按省核定标准执行）；LNG采购价格是指含运输费用的到地价，其气化率统一按照1:1400的比例计算。调价周期内，管道气的采购量和购进价以购气合同为准，LNG的采购量和购进价以上年同期数据结合当期用气缺口情况进行测算。调价周期结束后，实际购气金额与测算金额的差额部分

在下一调价周期进行核增或扣减。同一定价区域存在多家燃气企业，或同一燃气企业存在多种气源的，购气价格按加权平均处理。

2. 配气价格核定。配气价格由城镇燃气企业为输配燃气而进行的城网建设、管理服务、运行维护（含智慧燃气表安装成本）等配气成本，加合理利润及法定税金构成。根据《江西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赣发改商价〔2017〕1439号）规定，配气价格原则上每3年核定一次。中心城区（五区）配气价格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县（市）配气价格由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经成本监审后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3. 销售价格测算。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度。

价格联动调整额度=(本期预测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

供销差率最高不超过4%，低于4%的，据实计算。

(四) 调价程序

价格联动可由城镇燃气企业提出申请，也可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

1. 提出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申请。城镇燃气企业根据上游气价变动情况，做好购气成本分析，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申请。中心城区由城镇燃气企业直接向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由城镇燃气企业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开展价格调查和成本审核。 价格主管部门依申请或主动开展价格调查和成本审核时，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书面提供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的价格确认函、合同原件、结算单据、发票、用户情况等资料。县（市）价格主管部门须将成本审核相关材料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3. 简化联动机制调价程序。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已生效实施的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价时，可不再进行价格听证程序。居民气价上调金额不超过每立方米 0.3 元，非居民气价上调幅度不超过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15% 时，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审批时限不超过 21 天；当居民气价上调金额超过每立方米 0.3 元（含），非居民气价上调幅度超过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15%（含）时，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五）联动幅度。 设置居民用气价格单次上调幅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每立方米 0.5 元。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不设幅度限制。

（六）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赣州市全市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地方责任。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履行好天然气价格监管职责，随时关注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燃气企业购气合同及有关材料，积极配合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配气价格核定工作及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价工作。

(二)加强民生保障。充分考虑困难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行每月一定用气费用减免政策。对托育、养老、社会福利等机构用气按照居民用气价格执行，不执行阶梯气价制度。

(三)做好价格公示。价格调整后，城镇燃气企业要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和经营场所进行价格公示，并公布咨询服务电话，做好相关价格解释工作，让广大用户知晓价格联动调价情况。

(四)控制采购成本。城镇燃气企业应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在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同时，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优先采购低价气，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五)依法提供资料。城镇燃气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价格联动时，应及时提供天然气采购合同、结算货款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如发现企业有不实行行为，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 广泛宣传政策。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平稳实施。

本办法由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